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961號

原告 周湘芸
被告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上列原告周湘芸因與被告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
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伍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
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進傑